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

巴环验〔2019〕7号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高性能碳石墨制品制造项目(机加工车间、 等静压车间、破碎房、库房、食堂及宿舍和相 关环保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批 复

巴中意科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高性能碳石墨制品制造项目(机加工车间、等静压车间、破碎房、库房、食堂及宿舍和相关环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调查)的申请》和《高性能碳石墨制品制造项目(机加工车间、等静压车间、破碎房、库房、食堂及宿舍和相关环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固体废物)》收悉。经现场检查，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高性能碳石墨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创业路21号(I6-06地块)，此次为部分验收，目前建(构)筑建设面积约为14800.4m<sup>2</sup>，分别为：机加工车间、等静压车间、破碎房、库房、食堂及宿舍和相关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37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固体废物)8万元，占总投资的0.21%。

2014年1月，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巴环经审〔2014〕1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15

---

年10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配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

##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车间产生的粉尘及粉料，用于回用或者外卖；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隔油池产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掏。

##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 四、验收结论及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进一步完善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标识标牌和环保设施管护制度；加强环保专（兼）职管理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2日

